抄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 陳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292 傳真: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: cmch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中字第1111861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藥膳調理包之管理原則,詳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,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,參 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 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(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)等資料綜 合判定。
- 二、鑑於傳統文化及民情,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,融入日常生活,爰有關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,不以中藥管理;惟應符合下列原則:
 - (一)需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,供傳統膳食調味之用,且產品外包裝應清楚載明與食材燉煮之料理方式。
 - (二)所用之中藥材應屬本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」得

使用之品項。

- (三)品名及其標示不得與本部核有之中藥藥品許可證相同,避 免使民眾混淆誤認為藥品。前述「中藥藥品許可證」之相 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首頁/中藥藥品許可證 查詢。
- (四)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。

正本: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